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34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蔡東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24,367元，及自民國(以下同)114年9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止，按年息9.13%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按年息10.956%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13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蔡東霖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民國112年06月30日核貸8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期至民國119年06月30日屆滿，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7.

01 42%機動計息，按月計付。

02 (三)債務人蔡東霖曾參與前置協商，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
03 國128年03月10日屆滿，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
04 協商失效，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並約定
05 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
06 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
07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
08 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四條)。

09 (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
10 付金(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1 (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
12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14 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15 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16 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7 (六)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9月10日，經債權
18 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
19 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
20 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
21 724,367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22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
23 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8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30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31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2 力。
0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